

更换窗帘、增加室内保温层、添置绿植 从源头 给家居降温

记者 陈艳

一年中最热的日子还没退去，太阳的炙烤，让很多市民家成了“桑拿房”，有些西晒房热得发烫，开着空调都没有明显的降温效果。事实上，营造避暑家园并不是不可能完成的任务，除了将室内现有陈设腾转挪移的家居降温外，我市多位设计师建议最好从源头开始做好家居降温，他们从装修设计、材料选择上给出不同方案。

方案一：改装双层中空窗或百叶窗

适用房屋：朝西的落地窗或大面积的窗户

装修特点：改装双层中空玻璃或选择贴膜

降温指数：

施工指导：如果是单层玻璃的窗户，最好换成双层中空玻璃窗，它有隔热隔音的作用。

一般墙体保温达不到时，室内非常热，有个好窗户是很好的隔热工具。有种磁性单向反光镜材料，可以把阳光反射出去，这种材料一般用在汽车上比较多，做窗户的还比较少。

价格：200-1000元/平方米

缺点：不能阻止阳光进屋。

另外，改装百叶窗也是种比较好的方法，但不要选择金属百叶窗，金属吸收热量后，会在房间里把热量散发出去，房间的温度会更高。选择木质或竹质百叶窗比较合适。

价格：100-200元/平方米

缺点：木竹百叶窗比较重，手拉杆调节时比较费劲。

车窗玻璃膜可以使用，它可以反射紫外线，特别是落地窗，非常适用，但只适合贴下面的一部分。

价格：300-400元/平方米

缺点：过了夏季，光线不强烈时就不适用了。



方案二：增加室内保温层

适用房屋：楼房顶层房间或楼房外侧大面积受太阳照射的墙面

装修特点：在屋顶或墙面内加做保温层

降温指数：

施工指导：目前开发商在建筑房屋的时候，只做了外保温，外保温对于隔热来说，并不是特别有效。也有的直接把保温层做在墙体内外，这样的墙就不用考虑做内保温了。室内受阳光直射特别强烈，又没有内保温层的房间，可以考

虑做室内内保温。内保温主要是用苯板，也就是泡沫隔热板，装在水泥墙外，再用一层薄薄的石膏板固定，外面再装上饰面板，基本上就比较漂亮了，冬季可起到保温作用，夏季可以隔热。

价格：120-200元/平方米

缺点：做了内保温层的墙壁，由于泡沫隔热板承重很差，墙壁上不能挂空调、壁挂电视等重的东西；如果是在屋顶做，最好也不要挂太重的灯。

方案三：更换三层隔热窗帘

适用房屋：窗户朝西或西南方向西晒强烈的房间

装修特点：选用遮光布、防紫外线窗帘

降温指数：

施工指导：防紫外线的窗帘，隔热和反射光线的效果都非常好。专用的隔热窗帘一般有三层，最里面一层是水晶纱，纱帘最好选择玻璃纱帘，紫罗兰颜色的遮光性最好；中间是隔热棉窗帘，能挡光和隔热；由于隔热棉不太好看，所以最外面一层一般都采用装饰帘，通常采用丝绸和棉麻制品，这种三

层窗帘适合用在阳台上。

价格：100元左右/平方米

缺点：花型通常不太养眼。

如果使用的是普通窗帘，有一种专用的遮光窗帘，上面镀有一层防晒涂层。还有一种专卖的遮光布，价格比较便宜，可以用在窗帘和窗纱之间，有隔热挡光的作用。

价格：8-50元/平方米

缺点：20元以下的遮光布不能水洗，容易掉涂层粉。

方案四：添置绿色植物遮光吸热

适用房屋：受阳光照射强烈的房间

装修特点：用高大的绿色植物挡在窗户前

降温指数：

施工指导：室内放有多种绿色植物会有

清凉感，而买些高大的植物放在阳台或西晒窗前，会有隔热作用。当然，这些植物要选喜光耐热的。一般选用花箱式、悬垂式、花堆式，适合在阳台摆放的喜光植物有常春藤、吊兰、绿萝、红掌、凤梨等。

[经验者说]

窗膜不要一贴到底

@吃吃吃吃就是吃不胖：我一个朋友嫌他们家的西晒太厉害，专门去做汽车美容的地方买了贴车窗的那种防晒膜，把他家的大落地窗全贴上了。可是到了冬天的时候，他又嫌窗膜导致阳光透不进房间。我在做窗户防晒时，就只在落地窗的下面贴了那种防晒膜，上面则用遮阳窗帘挡住，效果挺好的。

爬山虎是天然隔热屏障

@海口517驿站：小时候我们家阳台不是封闭的，整个阳台都被爬山虎爬满

了，在屋里挂上隔热的窗帘，阳光透过叶子的缝隙才能进到阳台，感觉一点也不热。美中不足的是，爬山虎很容易藏蚊子，要经常在阳台喷杀虫剂。

西晒房间不宜用木、皮家具

@陈梅花儿：以前装修的时候，没注意到房子的朝向，在家里面摆放了很多纯实木和皮质的家具，经过阳光暴晒，没过几年，木质家具已经开始变形、开裂、起皮，整个报废了，挺苦恼的。其实，皮质、深色布艺家具在阳光的照射下，也容易褪色、老化，所以西晒房最好选择浅色系布艺家具。

买二手房要小心 假房陷阱

买房子是人生大事，千万马虎不得。购房者应充分了解所购房产的真实性以及房产中介不规范经营行为的危害，防止自己掉进假房陷阱。

房产中介疏于审查关键信息的真实性，往往为房屋买卖合同的履行埋下隐患。关键信息一旦因房产中介疏于审查而出现虚假情形，往往成为房屋出卖人或买受人因房价涨跌等因素而毁约的主要理由，此时，毁约方很可能以出卖人无权处分、代理手续不全等为由主张房屋买卖合同无效，并以此为由拒付或要求返还居间费。上述情形引发的诉讼在实践中占据了较大比例。

[案例一] 未经全体继承人同意处置遗产无效

王先生看中了一套二手房，签约时，中介公司并未告知该房屋的权属情况，仅提供了登记房主的户口本、死亡证明及房主妻子李女士的出售房产证明，即促成王先生与李

女士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房主的子女向法院提起了确认买卖合同无效的诉讼，后经法院判决，确认房主妻子李女士无权单独处置房

屋，该房屋买卖合同无效。因诉讼期间房屋价格上涨，王先生购房不成，造成较大经济损失。

[案例二] 承租人伪造卖房委托书骗取购房款

张小姐看中了一套二手房。签约时，登记房主并未到场，仅有房屋居住人赵某持房产证复印件和房主的授权委托书出现，张小姐对此提出质疑，中介公司为促成交易，向

张小姐解释说没有问题，只要有授权委托书即可安全交易。后张小姐向赵某支付定金10万元，赵某从此一去不复返。

经查，赵某原系房屋承租人，租期即将

届满，其伪造授权委托书意在骗取购房款，中介公司未亲见房主亲笔书写授权委托书即力促张小姐与赵某交易，未尽合理审查义务。

(陈艳 整理)